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发出通知,于201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全部9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。(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

2、同意通过银行向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 委托贷款,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,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%,按季付息,到期还本。(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